

經濟部科研成果價值創造計畫管理說明會

研發成果管理及運用法制說明

資策會科技法律研究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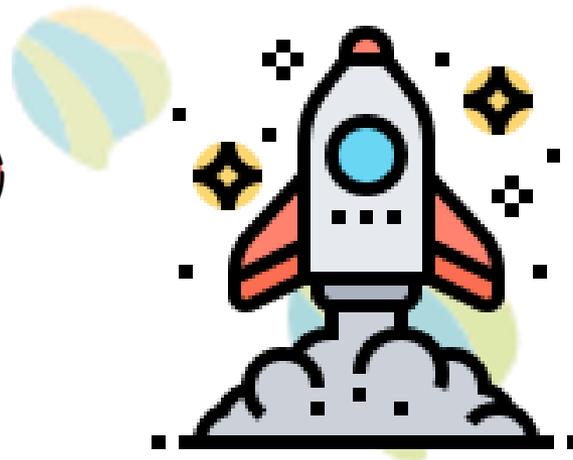
2023.12





大綱

- 1 前言：科專成果生命週期
- 2 學界科專規範體系
- 3 研發成果權利歸屬
- 4 研發成果管理及運用
 - ◆ 4.1 公告階段：成果運用方式&運用前公告
 - ◆ 4.2 運用階段：成果運用報部規定
 - ◆ 4.3 收益階段：成果收入繳庫&緩課稅
 - ◆ 4.4 終止階段：成果終止維護
- 5 經濟部成果辦法新創專章說明





1 前言：科專成果生命週期

— 當研發成果產出後 . . .





2 學界科專規範體系



學界科技專案

Technology Development Program for Academia

科研成果價值創造計畫 (價創2.0)

研發補助

成果運用



經濟部

補助



學校

運用



企業

研發補助

成果運用

產業創新條例

科學技術基本法

經濟部推動學術機構進行產業創新及研究發展補助辦法

經濟部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



3 研發成果權利歸屬

一 成果適用範圍

◆ 研發成果定義：「經濟部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4

□ 指執行單位執行科技計畫所產生之技術、原型、著作等**成果**，及因而取得之各項國內外專利權、商標權、營業秘密、積體電路電路布局權、著作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

□ 為執行科技計畫所建置或購買之研究設施及設備，非本辦法所稱之研發成果

◆ 以科專經費補助研發所產出之成果

◆ 確實羅列於本計畫結案驗證之成果



一 成果權利歸屬

◆ 以執行單位作為權利下放對象：**學校**

□ 「科學技術基本法」§6：排除「國有財產法」限制

◆ 價創2.0申請須知：研發成果**歸屬於學校**，另以成果運用方式**授權**或**讓與**廠商



4.1 研發成果管理及運用-公告階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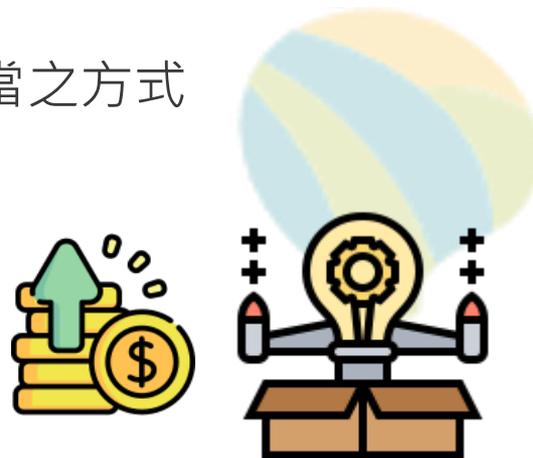
一 運用方式

◆ 授權（專屬 / 非專屬）、讓與、信託、其他適當之方式

□ 「經濟部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 §13

◆ 原則應以公開及有償方式為之

□ 「經濟部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 §15



一 運用前應公告



◆ 公告方式：「經濟部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 § 12

□ 價創1.0、價創2.0：經濟部計畫公告文件→ 1 + 3選1



刊登
網際網路



全國性報紙

OR

函告
業界公會

OR

辦理研發成
果說明會

4.2 研發成果管理及運用-運用階段(1/3)

一 成果運用報部規定「經濟部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 16、§ 18

◆ 前情提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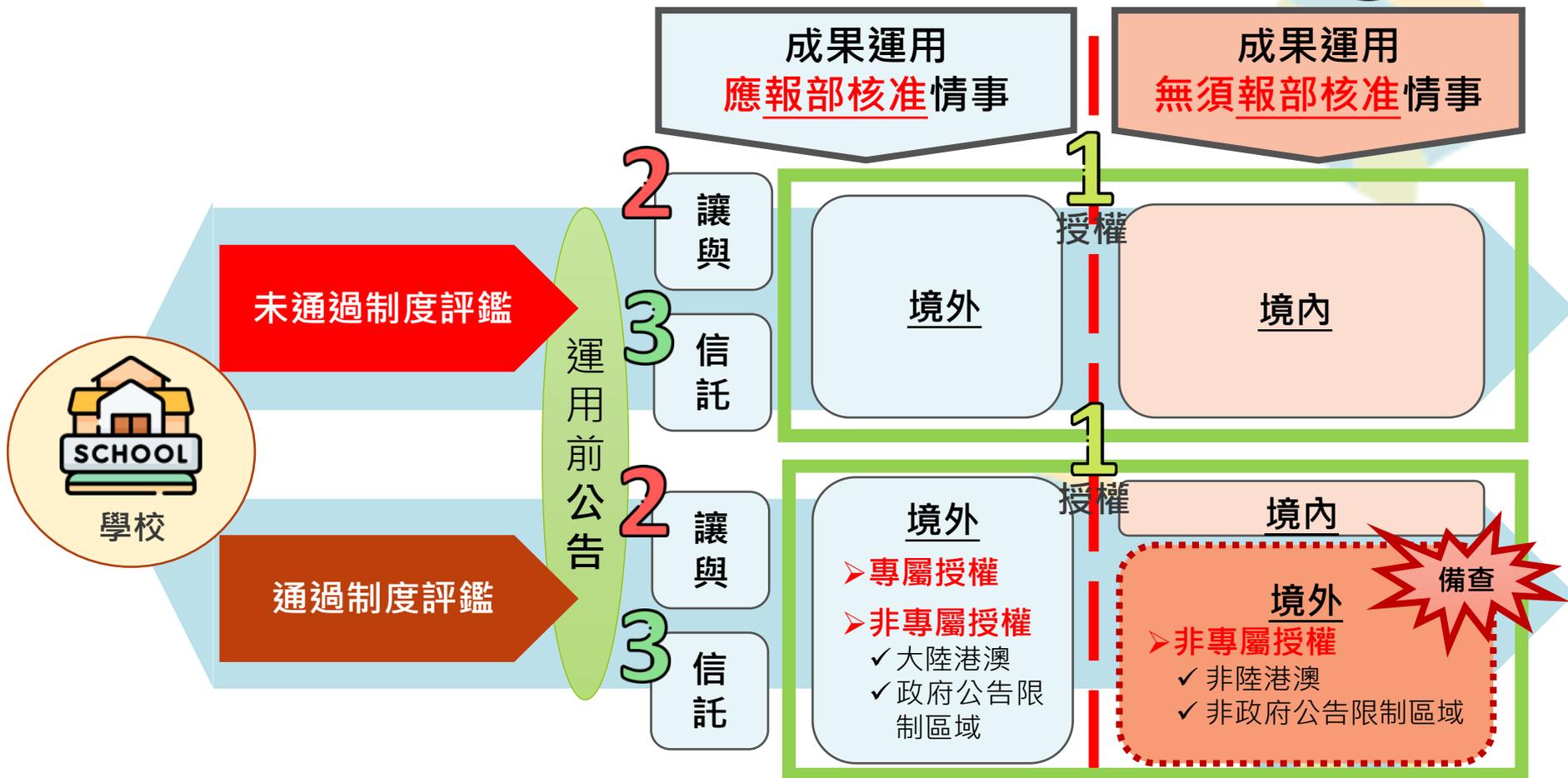
- 報部核准 VS 報部備查？
- 制度評鑑？



運用方式 運用對價	授權	讓與	信託
有償	§ 16 涉及 <u>境外實施</u> 時 須報部核准	§ 18 須報部核准	
無償	§ 18 須報部核准		

4.2 研發成果管理及運用-運用階段(2/3)

境外實施 → 區域 OR 對象 (我國管轄區域外運用 OR 授權外國對象運用)



經濟部產業技術司科專成果核准及備查作業程序

* 境外實施規範於後手管理亦同



4.2 研發成果管理及運用-運用階段(3/3)

一 學術機構「科技專案制度」暨「研發成果維護制度」



- ◆ 學術機構在符合經濟部制度評鑑架構及研發成果維護管理機制下，得同意於一定期間內，**自主管理運用研發成果**之「非專屬授權境外實施」及「終止維護」事宜

- 適用對象：執行學界科專之大專院校且**通過國科會通案授權資格**
- 文件：申請公文函 & 國科會通案授權核定函、學界科技專案制度暨研發成果維護制度評鑑機制自評表、相關證明文件（法規、作業流程、行政表單等）

◆ 追蹤評鑑

- 適用對象：通過學界科專制度評鑑之大專院校
- 期限：**評鑑核准期限屆滿前 3 個月內**主動申請
- 文件：國科會通案授權「續約同意核定函」、追蹤評鑑申請表單
- Q：因行政流程**尚未取得**國科會通案授權續約同意核定函？
 - » 來文敘明原因並報請補件（補件得展延 1 次，展延上限 3 個月為原則）



經濟部科技研究發展專案
學術機構之「科技專案制度」暨
「研發成果維護制度」
評鑑作業手冊

◆ Q：違反經濟部研發成果管理規範？

- 撤銷該校評鑑資格，併處以該校**至少 3 年之停權處分**





插播：大學教授兼職規範修正

一 因應公務員服務法111.06.22修正



無論是否擔任行政職之專任教師，只能因科學研究業務需要+學校同意才可兼任：

- 1、與本職研究領域相關且非執行經營業務之職務。
- 2、為新創公司主要研發技術提供者得為該公司董事。

修正草案尚未公告

「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4

注意：擔任公司發起人=經營商業（違反教育部子法規定）

4.3 研發成果管理及運用-收益階段(1/5)

— 繳庫收入：運用成果所獲得之收入→授權金或股票

— 繳庫比例：研發成果所獲得**總收入*20%** 

◆ 「經濟部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 §24

— 繳庫金額應以研發收入總金額計算

◆ 稅金不計入繳庫金額→不可預先扣除其他稅務法令應繳納金額

□ 「營業稅法」

» § 1 I：在中華民國境內銷售貨物或勞務及進口貨物，均應依本法課徵營業稅。

» § 2 I ①：銷售貨物或勞務之營業人為營業稅之納稅義務人。

» § 6 I ②：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有銷售貨物或勞務者為營業人。

◆ 案例說明

□ 研發成果收入（獲得現金OR股票）→100萬

□ 應繳稅金（營業稅）→100萬*5%=5萬

□ 繳庫金額：**100萬***20%=20萬

並非以研發收入（100萬）扣除稅金（營業稅5%=5萬）後的金額（95萬）計算

4.3 研發成果管理及運用-收益階段(2/5)

一 經濟部111/8/31制定〈執行單位股權處分管理機制參考原則〉

◆ 目的：研發成果技術作價取得股票並建置處分管理機制

◆ 流程：

規劃

- 管理部門：專人或專責部門→評估價值、定期會議、提出股權處分方案
- 得指派相關人員兼任或以任務性編組方式運作，或委託專業機構辦理

評估

- 由管理部門或委託專業機構規劃股權處分方案並進行價格與時點評估
- 上市櫃/非上市櫃股票處分方案

審查

- 由執行單位組成審查會議→召開會議作成決議
- 綜合考量專長、經驗、客觀性、公正性及利益迴避原則，於必要時得聘請外部專業人士

處分

- 依審查決議，經執行單位核決主管核定，由管理部門視股權性質並依作業流程辦理股權處分
- 執行單位應詳實記錄並妥善保存股權處分相關文件，產業技術司認有必要者，得進行查核

◆ 簡易處分：向員工及股東以外之人辦理現金增資→擇高價將全部或部分持股售予其他股東或該公司經營團隊，並以該公司經營團隊為優先

◆ 定價免責：免除其因定價後價格變化所致職務及財產帳面價值減損責任

◆ 轉讓限制：建議自新創公司設立起二年後始得轉讓

4.3 研發成果管理及運用-收益階段(3/5)

一 緩課稅&擇低課稅認定

股票緩課：延緩至轉讓時課稅

106.11.22增訂「產業創新條例」§12-2：
創作人（如教授、研究人員等）自學研機構獲配之股票，得持有至轉讓時才課徵所得稅，提高創作人持股誘因，以促進科研成果產業化。

擇低課徵：於轉讓時擇低金額課稅

108.7.24增訂「產業創新條例」§12-2II：
創作人（如教授、研究人員等）獲配股票於實際轉讓時，得以「取得股票價格」或「實際轉讓價格」孰低價格課稅，有助研發能量擴散，強化研發成果流通運用。

Q：我國創作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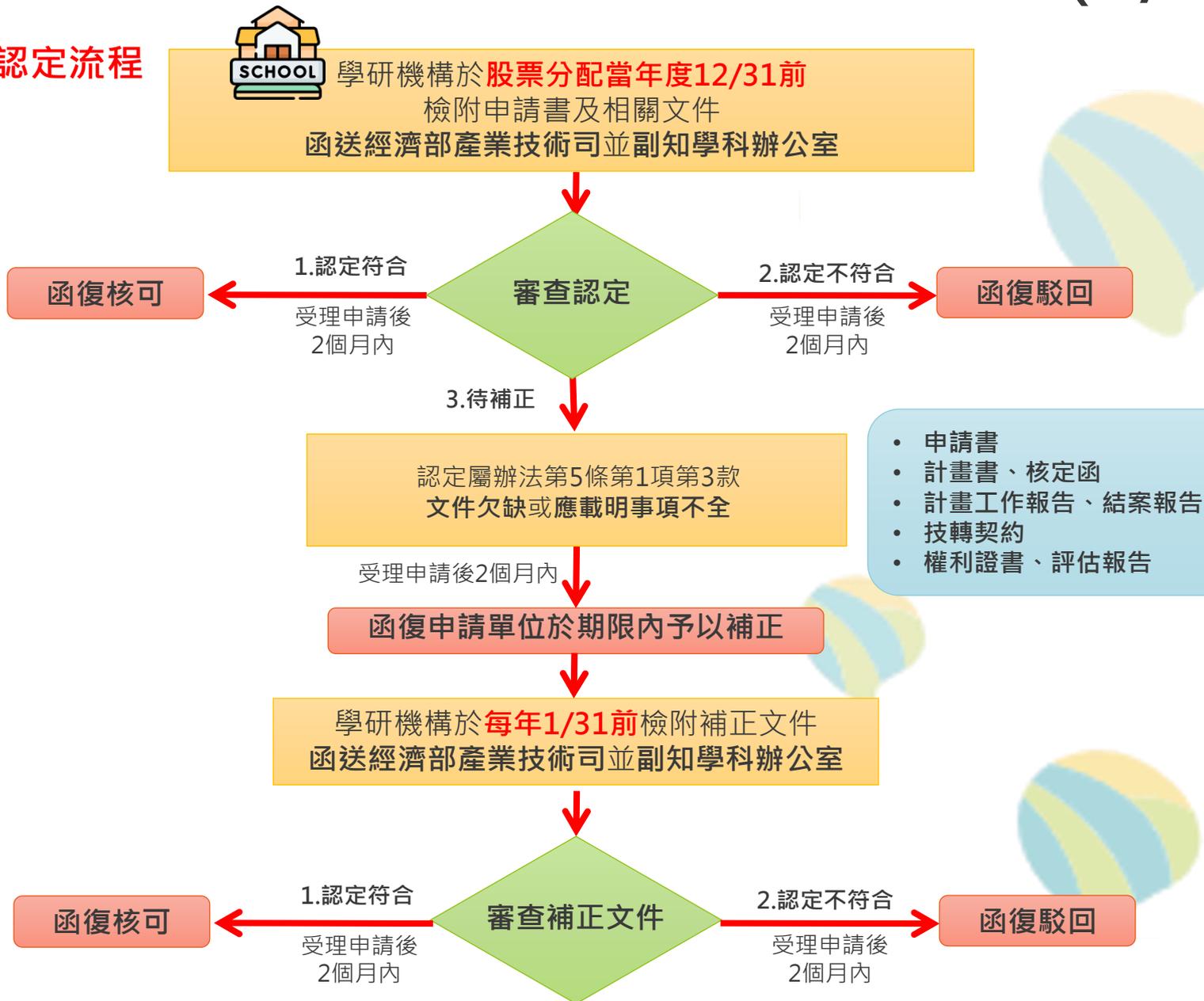
【經濟部（產業技術司）學術或研究機構分配予創作人之股票適用緩課暨擇低課徵所得稅認定作業流程】第3點：所稱創作人係指獲配股票且經學術或研究機構內部認定屬參與科技計畫之研發人員及其他研發有關人員。



我國學術或研究機構分配股票予我國創作人申請股票適用緩課所得稅作業辦法

4.3 研發成果管理及運用-收益階段(4/5)

申請緩課認定流程



4.3 研發成果管理及運用-收益階段(5/5)

申請擇低認定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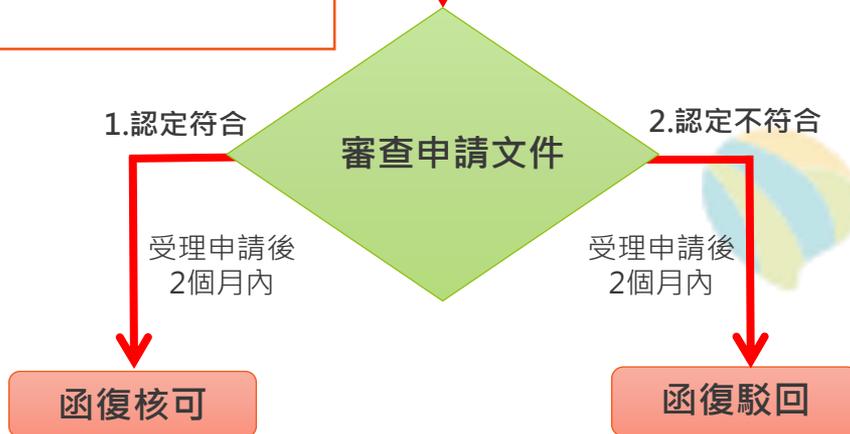


創作人自取得股票日起持有股票並於我國境內之產學機構服務
從事研發屆滿2年之日起
檢附緩課認定函、從事研發證明書及相關文件
函送經濟部產業技術司並副知學科辦公室

Q：從事研發？

【我國學術或研究機構分配股票予我國創作人申請股票適用緩課所得稅作業辦法】第6條第3項：所稱從事研發，指我國創作人以科學方法或技術手段從事**產品、技術、勞務、服務流程或創作**之創新活動。

- 緩課認定函
- 從事研發證明書
- 其他證明文件：在職證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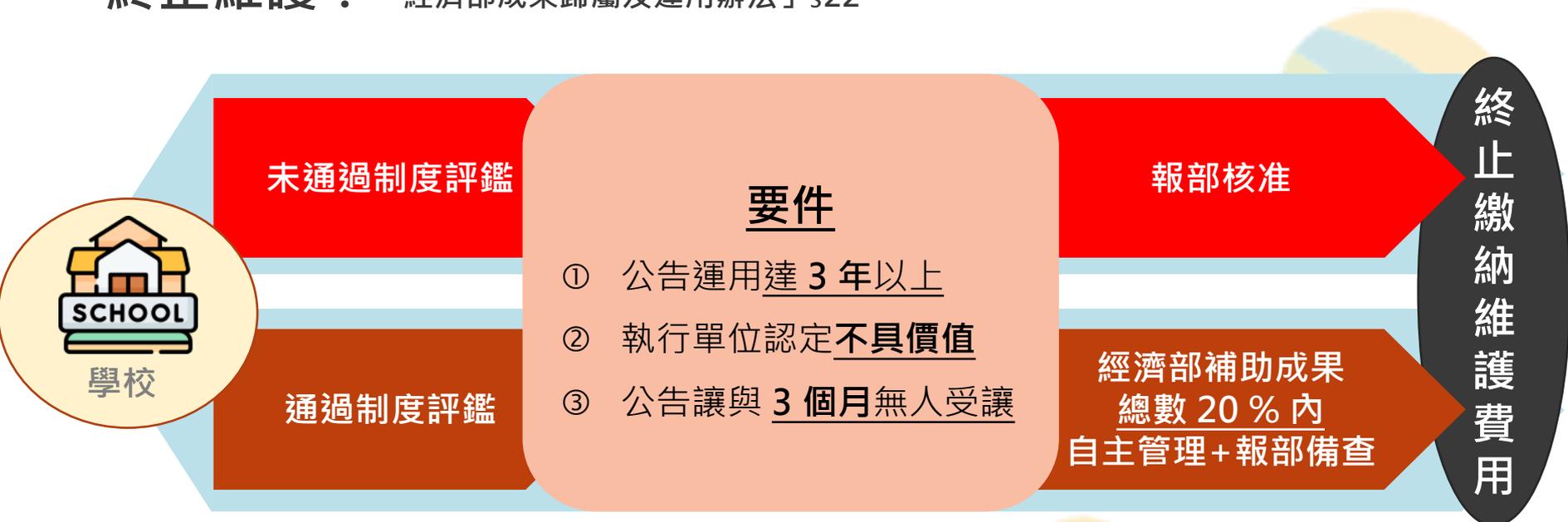


經濟部（產業技術司）學術或研究機構分配予創作人之股票適用緩課暨擇低課徵所得稅認定作業流程



4.4 研發成果生命週期：終止階段

一 終止維護：「經濟部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22



◆ 經濟部產業技術司科專成果核准及備查作業要點

- 研發成果歸屬及運用報部作業申請資料表 (Form 001)、研發成果終止維護審查表 (Form 22)、其他相關佐證資料、當年度全部及所申請案件領域之終止維護累積件數及清單

◆ Q：超過總數20%後之其他研發成果？或遭經濟部廢止其制度評鑑通過之核准處分者？

- 學校應逐案辦理報部核准作業

5 經濟部成果辦法新創專章說明(1/4)

一 新創專章適用對象：「經濟部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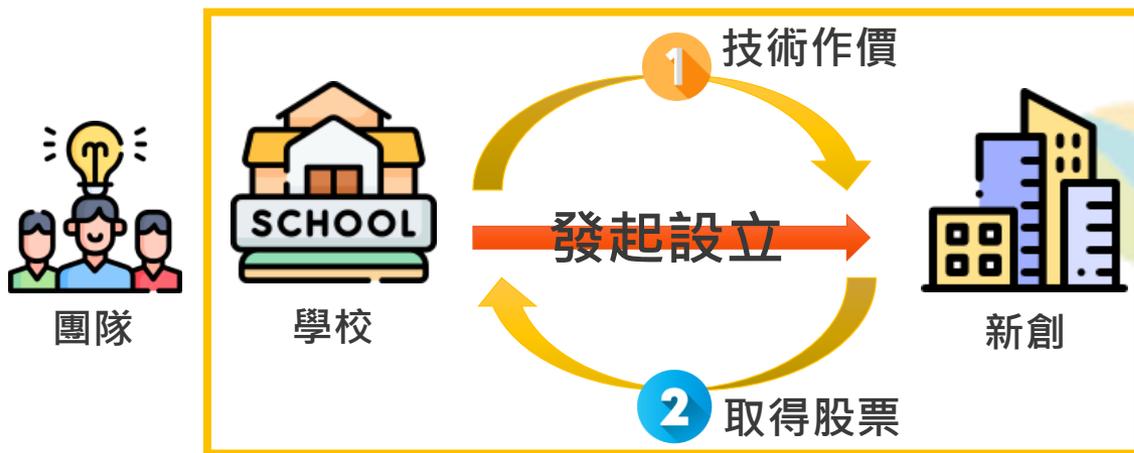
◆ 執行單位衍生新創公司 → 新創公司之定義

□ 設立登記未滿8年之公司 或

□ 因產品、服務、技術之性質致開發或上市期程較長，經執行單位認定之公司

一 新創專章適用要件：「經濟部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 35-1

◆ 執行單位以研發成果技術作價取得股權，投資設立新創公司並為發行人



發行人：凡籌備公司之設立並簽定章程之人

- 增加執行單位主導權
- 強化執行單位、團隊、公司之連接

□ 但書：適用本章節如有窒礙難行+報部核准



經濟部產業技術司學界科技專案研發成果適用新創專章申請表



5 經濟部成果辦法新創專章說明(2/4)

附件 3-1

一 學界科專適用難題

經濟部技術處學界科技專案研發成果適用新創專章申請表

一、基本資料			
申請函號	○○字第○○○號函	申請日期年.....月.....日
學術機構	國立○○大學	統一編號	
代表人			
機構地址			
聯絡人	電話		
	電子信箱		
計畫名稱	○○○○計畫		
公司名稱	○○(股)公司	統一編號	
領域別(單選)	<input type="checkbox"/> 機電運輸 <input type="checkbox"/> 生技醫藥 <input type="checkbox"/> 材料化工 <input type="checkbox"/> 電資通光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技術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二、研發成果、公司簡介說明			
(一)學術機構運用經濟部研發成果說明		檢附文件	
撰寫說明：學術機構執行本部計畫衍生之商業化成果，如以○○技術運用本部計畫開發○○產品與衍生○○新創公司等摘要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核定函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摘要表	
(二)新創公司簡介說明		檢附文件	
撰寫說明：公司簡介應包含業務範圍、經營團隊、財務情形(如股權規劃、募資規劃等)相關說明，約200字概要敘述，如部說明另以附件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營運規劃書(Business plan)	
三、申請項目(請勾選申請第(一)類或第(二)類)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適用新創專章，包括：(1)研發成果運用前免公告(2)境內讓與免報部(3)境外實施放寬部分限制(詳參備註)		檢附文件	
撰寫說明： 本項資格應符合研發成果技術作價取得之股權佔該公司股權比率至少80%，計算公式：技術股÷公司全數股權×100%≥80%。		<input type="checkbox"/> 技術作價完成時之公司股東名冊(加蓋大小章) <input type="checkbox"/> 技轉契約(用印版)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適用新創專章，包括：(1)研發成果運用前免公告(2)境內讓與免報部(3)境外實施放寬部分限制(詳參備註)(4)研發成果收入繳庫減免50%		檢附文件	
撰寫說明： 本項資格應符合： 1.研發成果技術作價取得之股權佔該公司股權比率至少80%，計算公式：技術股÷公司全數股權×100%≥80%。 2.技術作價額度或新創公司募資額度超過計畫補助款。 *申請單位如不申請本項目，請於本圖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技術作價完成時之公司股東名冊(加蓋大小章) <input type="checkbox"/> 技轉契約(用印版) <input type="checkbox"/> 募資：公司變更登記表	
備註： 1.已通過學科制度評鑑之學術機構：申請通過新創專章後，境外實施(授權、讓與)免報部核准；讓與對象/地區屬陸港澳者仍應報部核准，且非專屬授權對象/地區非屬陸港澳者則仍應報部備查。 2.未通過學科制度評鑑之學術機構：申請通過新創專章後，境外實施(授權、讓與)仍應依(經濟部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第16條、第18條辦理報部核准作業。			
學術機構保證以上各項說明及檢附文件均屬正確，並依(經濟部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相關規定辦理，如有錯誤或虛偽不實者，應負相關法律責任。			
學術機構及代表人印鑑：.....日期：.....年.....月.....日			

申請注意事項：
 1.申請期間：原則於計畫執行當年度10/1~10/31，如申請時程或方式異動則另行公布於學界科專計畫網站。
 2.申請日之認定，以申請書送達之日為準；但以掛號郵寄方式提出者，以送交郵政單位當日之郵戳所載日期為準。
 3.檢附文件將留存本單位，不予發還，請自行備份留存。

- ◆ 大學衍生新創公司之實務作法與新創專章要求(發起人)有所差異
- ◆ 透過**第35-1條但書**：經報部核准適用

一 現行學科申請使用新創專章項目

◆ 適用新創專章

- 經濟部計畫產出之研發成果且
- 新創公司符合第4-1條定義且
- 技術入股占公司股權80%以上

● 技術股 ÷ 公司全數股權 × 100% ≥ 80%

◆ 適用新創專章+繳庫減半

- 以上三點齊備且
- 技術作價金額/募資額度 > 計畫補助款



5 經濟部成果辦法新創專章說明(3/4)

二、研發成果、公司簡介說明。	
(一)學術機構運用經濟部研發成果說明。 ○○大學執行經濟部○○計畫，受補助經費○○萬元，本計畫衍生之商業化成果，係以○○技術運用該計畫開發○○產品與衍生新創公司○○(股)公司。研發成果列表如附件2。	檢附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1、計畫核定函。 <input type="checkbox"/> 2、期中查證簡報/結案報告。
(二)新創公司簡介說明。 公司名稱： 成立日期：……年……月……日。 經營團隊： 業務範圍： 財務情形：如股權規劃、募資規劃等。	檢附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3、營運規劃書(Business plan)。
三、申請項目(請勾選申請第(一)類或第(二)類)。	
<input type="checkbox"/> (一)申請適用新創專章，包括(1)研發成果運用前免公告(2)境內讓與免報部(3)境外實施放寬部分限制(詳參備註)。 說明：本項資格應符合研發成果技術作價取得之股權占該公司股權比率至少80%。計算公式：技術股÷公司全數股權×100%≥80%。 公司設立資本額為新臺幣(以下皆同)○○元，於○○年○○月○○日完成研發成果技術作價總額為○○元；技術股共○○股(○○元/股)+現金○○元，技術作價後公司實收資本額為○○元(○○元+○○元)，技術作價取得之股權占公司股權比率達○○%(技術股○○股÷公司全數股權○○股×100%=○○%)。	檢附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4、技轉後一公司股東名冊(加蓋公司大小章)。 <input type="checkbox"/> 5、技轉契約(用印版)(加蓋「與正本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6、技轉後一公司變更登記表(加蓋公司大小章)。
<input type="checkbox"/> (二)申請適用新創專章，包括(1)研發成果運用前免公告(2)境內讓與免報部(3)境外實施放寬部分限制(詳參備註)(4)研發成果之股權收入繳庫減免50%。 說明：本項資格應符合以下要求： 1.研發成果技術作價取得之股權占該公司股權比率至少80%。計算公式：技術股÷公司全數股權×100%≥80%。 2.技術作價額或新創公司募資額超過計畫補助款。 *申請單位如不申請本項目，請於本欄註記「不申請此項目」。 1.公司設立資本額為新臺幣(以下皆同)○○元，於研發成果技術作價總額為○○元；技術股共○○股(○○元/股)+現金○○元，技術作價後公司實收資本額為○○元(○○元+○○元)，技術作價取得之股權占公司股權比率達○○%，(技術股○○股÷公司全數股權○○股×100%=○○%)。 2.計畫補助款○○元；技術作價額○○元，已超過計畫補助款。 3.計畫補助款○○元；募資額○○元，已超過計畫補助款。(募資如有分階段請詳列；股價溢價發行或資本轉資本公積應說明)。 (1)第一次募資：發行股票○○股，每股○○元，募資○○元(○○股×○○元)，募資後實收資本額為○○元。 (2)第二次募資：發行股票○○股，每股○○元，募資○○元(○○股×○○元)，募資後實收資本額為○○元。	檢附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4、技轉後一公司股東名冊(加蓋公司大小章)。 <input type="checkbox"/> 5、技轉契約(用印版)(加蓋「與正本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6、技轉後一公司變更登記表(加蓋公司大小章)。 <input type="checkbox"/> 7、募資後一公司變更登記表(加蓋公司大小章)。 <input type="checkbox"/> 8、募資後一公司股東名冊(加蓋公司大小章)。 <input type="checkbox"/> 9、每輪募資之公司會計師資本額查核報告(加蓋公司大小章)。

申請注意事項：

- 申請期間：原則於計畫執行次年度2/1~2/28受理申請(不含計畫延長期間)，逾期恕不受理，如申請時程或方式異動則另行於學界科專計畫網站公布。
- 申請日之認定，以申請書送達之日為準；但以掛號郵寄方式提出者，以送交郵政單位當日之郵戳所載日期為準。
- 檢附文件將留存本單位，不予發還，請自行備份留存。

一 學科適用新創專章申請表修正草案(簽呈中)

- ◆ 調整申請項目文字&填表說明
- ◆ 調整檢附文件項目、新增募資佐證文件
- ◆ 調整申請期間

計畫執行當年度
10/1~10/31

計畫執行次年度
2/1~2/28
(不含計畫延長期間)

一 申請表單填寫注意事項

- ◆ 確實提供檢附文件
- ◆ 注意申請期間





經濟部成果辦法新創專章說明(4/4)

一 學界科專研發成果運用報部核准/備查判斷

一般技轉計畫						
制度評鑑	公告	研發成果運用方式		區域	是否報部	
無制度評鑑學校	運用前公告	授權	專屬	境內	X	
				境外	報部核准	
			非專屬	境內	X	
				境外	報部核准	
		讓與/信託		境內	報部核准	
		讓與/信託		境外	報部核准	
制度評鑑學校		運用前公告	授權	專屬	境內	X
					境外	報部核准
				非專屬	境內	X
					境外	非陸港澳：報部備查 陸港澳：報部核准
			讓與/信託		境內	報部核准
			讓與/信託		境外	報部核准

衍生新創計畫						
制度評鑑	公告	研發成果運用方式		區域	是否報部	
無制度評鑑學校	-	授權	專屬	境內	X	
				境外	報部核准	
			非專屬	境內	X	
				境外	報部核准**	
		讓與/信託		境內	X	
		讓與/信託		境外	報部核准**	
制度評鑑學校		-	授權	專屬	境內	X
					境外	非陸港澳：X 陸港澳：報部核准
				非專屬	境內	X
					境外	非陸港澳：報部備查 陸港澳：報部核准
			讓與/信託		境內	X
			讓與/信託		境外	非陸港澳：X 陸港澳：報部核准

**新創專章並未放寬無制度評鑑執行單位於境外讓與/信託研發成果 (未排除§ 16II、V)



附錄：成果管理&運用法制相關規範

一 產業創新條例、科學技術基本法

◆ 經濟部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

- 報部作業** 經濟部產業技術司科專成果核准及備查作業程序
- 制度評鑑** 經濟部科技研究發展專案學術機構之「科技專案制度」暨「研發成果維護制度」評鑑作業手冊
- 新創專章** 學界科專成果適用新創專章申請文件：經濟部產業技術司學界科技專案研發成果適用新創專章申請表、申請函文範本
- 股份處置** 經濟部產業技術司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執行單位股權處分管理機制參考原則

◆ 我國學術或研究機構分配股票予我國創作人申請股票適用緩課所得稅作業辦法

- 緩課擇低** 經濟部(產業技術司)學術或研究機構分配予創作人之股票適用緩課暨擇低課徵所得稅認定作業流程

◆ 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

◆ 國立各級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處理辦法

- 投資兼職** 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

25.167697
121.750473

22.619182
120.262284

THANK YOU

在數位轉型的大海中，若企業是乘風破浪的船長
資策會就如同「引水人」，在複雜的水路中為船隻指引方向

